

附件 2: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道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检察工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确定二道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上级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依法对符合本院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管辖范围内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办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民事执行、行政诉讼、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法律监督案件。

（六）依法对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二、机构设置

（一）职务犯罪检察部

二道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承担原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等单位的职能，负责开展职务犯罪查办、预防工作；配合上级院重点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治理行动；完成上级院交办的各类案件和本级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

（二）刑事检察部

刑事检察部负责对全院刑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出庭公诉及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统一办理我院受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抗诉等案件，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对二道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出庭履行职务。

（三）民事检察部

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包括：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对执行活动的监督；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全院民事检察工作进行指导；开展民事检察单位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廉洁自律建设。

（四）控告申诉和刑事执行检察部

控告申诉和刑事执行检察部负责处理来信来访；受理控告、举报、申诉、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管理举报线索，初核举报线索，审查不立案的举报线索；审查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审查办理对本院办理案件中的违法行为的申诉或控告；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对本区人民法院、本区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强制医疗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进行监督；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政治部

政治部协助本院党组负责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政治部按照人员分类，对检察专项编、行政事业编和聘任制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员额内检察官业绩考评、公务员考评工作要求组织考评工作。

（六）检务管理部

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负责公文起草；重要综合文稿起草；公文处理；其他单位起草院发公文的审核；会议计划和管理；院党组会议、检察长办公会以及其他院级会议的会务工作；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会务工作；秘书工作；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督办工作；机要保密工作。

负责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会务工作。

负责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质量评估；案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来院办理相关事项的接待；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察业务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

负责服务和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人大交转办案件；组织推动检务公开工作。

负责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网络、设备、应用的管理和运行维护；信息化应用。

（七）检务保障部

负责经费收支核算和管理、组织实施检察机关基本建设、合理配置并有效使用国有资产，负责本院的预决算管理、基建项目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为本院开展工作提供各项后勤

服务，负责基础设施维护、配备和管理检察服与枪支弹药、食宿车辆、保洁绿化、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八）监察部

1.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检察机关的执行情况，协助院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协调组织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2. 检查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院的决定、规定中的问题；

3. 受理对检察人员违反检察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4. 调查处理检察人员违反检察纪律、法律的行为；

5. 受理检察人员不服检察纪律处分决定的申诉；

6. 加强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监督，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制度；

7. 对纪律作风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检务督察工作；

8. 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监察单位履行的其他职责；

9. 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10.68	2103.51	107.17	一、公共安全 支出	1896.6	1789.43	107.17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2210.68	2103.51	107.17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29.11	129.1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 支出	86.06	86.06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98.91	98.91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210.68	2103.51	107.17	本年支出 合计	2210.68	2103.51	107.1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2210.68	2103.51	107.17	支出总计	2210.68	2103.51	107.1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结转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结 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长春市二道区 人民检察院	2210.68	2103.51	2103.51									107.17	107.17					
合计	2210.68	2103.51	2103.51									107.17	107.1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96.60	1286.50	610.10			
检察	1896.60	1286.50	610.10			
行政运行	1585.47	1286.50	298.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6		124.86			
检察监督	175.26		175.26			
其他检察支出	11.01		11.0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1	129.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11	129.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3	119.23				
三、卫生健康支出	86.06	86.0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6	86.06				
行政单位医疗	86.06	86.06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91	98.91				
住房改革支出	98.91	98.91				
住房公积金	98.91	98.91				
合计	2210.68	1600.58	610.1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2210.68	2103.51	107.17	一、公共安全 支出	1896.60	1789.43	107.17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210.68	2103.51	107.17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29.11	129.11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 支出	86.06	86.06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 支出	98.91	98.91			
本年收入合计	2210.68	2103.51	107.17	本年支出合计	2210.68	2103.51	107.1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210.68	2103.51	107.17	支出总计	2210.68	2103.51	107.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96.60	1286.50	791.83	494.67	610.10
检察	1896.60	1286.50	791.83	494.67	610.10
行政运行	1585.47	1286.50	791.83	494.67	298.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6				124.86
检察监督	175.26				175.26
其他检察支出	11.01				11.0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1	129.11	129.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11	129.11	129.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9.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3	119.23	119.23		
三、卫生健康支出	86.06	86.06	86.0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6	86.06	86.06		
行政单位医疗	86.06	86.06	86.06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91	98.91	98.91		
住房改革支出	98.91	98.91	98.91		
住房公积金	98.91	98.91	98.91		
合计	2210.68	1600.58	1105.91	494.67	610.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92.89	1092.89	
基本工资	315.90	315.90	
津贴补贴	221.63	221.63	
奖金	213.22	213.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3	119.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0	41.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64	39.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4	14.14	
住房公积金	98.91	98.91	
医疗费	10.30	10.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2	18.6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58		471.58
办公费	25.16		25.16
印刷费	2.90		2.90
咨询费	0.97		0.97
水费	4.94		4.94
电费	30.02		30.02
邮电费	11.51		11.51
取暖费	30.57		30.57
物业管理费	75.86		75.86
维修（护）费	27.76		27.76
会议费	1.48		1.48
培训费	11.99		11.99
委托业务费	67.27		67.27
工会经费	11.16		11.16
福利费	29.97		29.9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12		69.12

其他交通费用	49.76		49.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		21.1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2	13.02	
退休费	9.88	9.8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	3.14	
四、资本性支出	23.10		23.10
办公设备购置	23.10		23.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69.12	69.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69.12	69.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12	69.12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9 人，离退休人员 49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ZYZF-0002 (A)	220000222000000061436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58.59				58.59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1.01				1.01				
	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5.53				5.53				
专项业务支出	ZYZF-0002 (A)	220000222000000061436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224.00	224.0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10.00	10.00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175.25	175.25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3.80	3.80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119.92	119.92							
	法律监督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12.00	12.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目标2：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2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10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目标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500	20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1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8.97			
	其中：财政拨款	298.9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目标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 目标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19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10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10.6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103.51 万元；上年结转 107.17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预算。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210.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03.51 万元，占 95.15%；上年结转 107.17 万元，占 4.8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0.6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07.17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21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0.58

万元，占 72.40%；项目支出 610.10 万元，占 27.6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10.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03.51 万元，上年结转 107.1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96.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9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0.58 万元，占 72.40%；项目支出 610.10 万元，占 27.6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05.91 万元，占 69.09%；公用经费 494.67 万元，占 30.9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896.60 万元，占 85.79%，主要用于我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11 万元，占 5.84%，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费用开支。

卫生健康（类）支出 86.06 万元，占 3.8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98.91 万元，占 4.4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00.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4.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9.1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9.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7.7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单位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1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9.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7.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1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9.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

预算数减少 5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上年结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4.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6.02 万元，下降 16.26%，主要原因是相应国家政策，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38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9504 平方米，

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610.1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544.9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65.13 万元。

(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20.9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